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2號

聲 明 人

即被上訴人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上 訴 人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

黃南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邱國正為被上訴人國防部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。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70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宣判前之民國110年2月23日變更為邱國正，有總統府秘書長110年2月23日華總一禮字第11000017420號總統令在卷可稽，邱國正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
04 法 官 袁雪華
05 法 官 楊舒嵐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常淑慧